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 时)会议,于2012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 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7日12:00。 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50,335,228.3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 335, 228. 35 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012-025 号。《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 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专项意见》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5月8日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2—026 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5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 2012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2-027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